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 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
路1號8樓北區
傳 真：02-27593365
承 辦 人：游秀靜
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
5
電子郵件：wh5965@gov.taipei

受 文 者：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497072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共(4)件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菸害防制計畫、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戒菸教育輔導流程、戒菸專線戒菸教育服務說明、學校單位轉介未滿20歲吸菸者至戒菸專線的作業事項各1份。
(共 4 個附件：36572402_11430497072_1_ATTACHMENT1.pdf、
36572402_11430497072_1_ATTACHMENT2.pdf、
36572402_11430497072_1_ATTACHMENT3.pdf、
36572402_11430497072_1_ATTACHMENT4.pdf)
[36572402_11430497072_1_ATTACHMENT1.pdf \(ATTCH1\)](#)
[36572402_11430497072_1_ATTACHMENT2.pdf \(ATTCH2\)](#)
[36572402_11430497072_1_ATTACHMENT3.pdf \(ATTCH3\)](#)
[36572402_11430497072_1_ATTACHMENT4.pdf \(ATTCH4\)](#)

主旨：請加強推動校園菸害防制教育，落實無菸校園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2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039630號函（計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本市114年3月查獲多件未成年吸菸事件，請加強推動校園菸害防制教育，落實無菸校園，於校內各類集會進行菸害防制宣導，並將電子煙防制知能融入學校人員教育訓練，參採相關教材，融入教學、入班宣導，以維護校園全面禁菸之目標。
- 三、另重申菸害防制法全面禁止電子煙（屬未合法產品），為防制電子煙危害，請學校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措施。為掌握學生使用電子煙情形，學校倘查獲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，請進行通報作業及處置（一般校安事件/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）；如發現學生使用含有毒品之電子煙，請確依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規定，

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；另電子煙如疑有毒品成分，應依內政部警政署「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」，移請警察機關妥處。

四、檢送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菸害防制計畫、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戒菸教育輔導流程、戒菸專線戒菸教育服務說明、學校單位轉介未滿20歲吸菸者至戒菸專線的作業事項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

簽核意見表						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李育惠公文收發職員		文書組		114/04/01 14:38	收文
2	教官教官群組		學務處	114/04/01 14:57	114/04/01 14:59	承辦
	擬辦:李承翰 一、旨揭推動校園菸害防制教育，落實無菸校園一案。 二、將依照規定辦理。 三、奉核後，續辦，文存。					 2025/4/1 14:59:06
3	廖慧伶生輔組長		生輔組	114/04/01 16:10	114/04/01 16:11	串簽
						 2025/4/1 16:11:04
4	陳淑芬學務主任		學務處	114/04/01 17:42		串簽
5	吳櫻卿小學部教導主任		小學部			並簽
5	張翊芳教導組長		小學部			並簽
5	蔡怡萱教導組長		中學部			並簽
5	蔡易倫中學部教導主任		中學部			並簽
6	洪毓俊主任秘書		秘書室			串簽
7	劉育仁校長		校長室			串簽